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佩生新增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益佩生（通用名称：怡生生长激素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商品名称：益佩生

通用名称：怡生生长激素注射液

受理号：CXSL2500493

申请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6月16日受理的怡生生长激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益佩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采用40kDa Y型分支聚乙二醇进行单分子修饰的长效生长激素，是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其“适用于治疗3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的适应症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本次临床试验申请新增适应症通知书。

怡生生长激素缺乏症的适应症为“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

怡生生长激素缺乏症是由于下丘脑-垂体功能障碍，导致生长激素合成或分泌不足，或由于生长激素分子结构异常、受体缺陷等所导致的生长发育及代谢障碍。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的临床特征包括身体成分和身体功能障碍，常合并多种并发症，损害身心健康，影响生活质量。对临床明确诊断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的患者，建议给予生长激素补充治疗，益佩生具有与人体内源生长激素同等的作用，对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具有良好的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新增适应症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获批上市，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究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技术”）；“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为6,228,432股，占明微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5.66%；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8月2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微技术	6,228,432	5.6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明微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明微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乐康控制的企业；明微电子部分董事、监事及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明微技术间接持有明微电子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公司监事、已离职董事在本次询价转让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部分明微电子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无首发前股东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无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让渡的股份数量为6,228,432股，占明微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5.66%，转让原因由于拟首发前股东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转让原因由于拟首发前股东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转让原因由于拟首发前股东可供